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692,510</b>	356,649	335,861	94.2%
毛利	<b>214,178</b>	124,397	89,781	72.2%
毛利率	<b>30.9%</b>	34.9%		
經營溢利	<b>345,464</b>	132,920	212,544	159.9%
期內溢利	<b>256,098</b>	76,090	180,008	236.6%
純利率	<b>37.0%</b>	21.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26,490</b>	54,222	172,268	317.7%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b>266,529</b>	92,785	173,744	187.3%
經調整純利率	<b>38.5%</b>	26.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b>383,598</b>	149,652	233,946	156.3%
EBITDA率	<b>55.4%</b>	42.0%		
經調整EBITDA (附註2)	<b>379,133</b>	162,082	217,051	133.9%
經調整EBITDA率	<b>54.7%</b>	4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港仙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b>2.23</b>	0.59	1.64	278.0%
— 攤薄	<b>2.23</b>	0.58	1.65	284.5%
經調整每股盈利 (附註3)				
— 基本	<b>2.33</b>	0.77	1.56	202.6%
— 攤薄	<b>2.33</b>	0.75	1.58	210.7%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值	<b>6,344,814</b>	5,436,612	908,202	16.7%
負債總額	<b>2,472,358</b>	2,003,120	469,238	23.4%
資產淨值	<b>3,872,456</b>	3,433,492	438,964	12.8%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乃按純利扣除非現金購股權開支、收購產生之非現金收入及收購產生之非現金開支之影響得出。
- (2) 所呈列之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純利，已作調整以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其他攤銷。
- (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母按假設部分購股權之若干特定條件已達成及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具攤薄影響（如有））下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業績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仁天科技」）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2,510	356,649
銷售成本		<u>(478,332)</u>	<u>(232,252)</u>
毛利		214,178	124,397
其他收入	4	18,558	16,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66)	(28,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649)	(105,06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07,943</u>	<u>126,221</u>
經營溢利		345,464	132,920
融資成本	5(a)	(94,103)	(47,1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	7,4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22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u>—</u>	<u>(414)</u>
除稅前溢利	5	266,658	92,758
稅項	6	<u>(10,560)</u>	<u>(16,668)</u>
期內溢利		<u>256,098</u>	<u>76,090</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a)	(30,83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47	(13,35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407	(2,7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624	(16,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722	59,948
下列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490	54,222
非控股權益		29,608	21,868
		256,098	76,090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591	40,517
非控股權益		40,131	19,431
		260,722	59,94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2.23	0.59
每股攤薄盈利	8	2.23	0.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81	48,484
無形資產	9	186,258	142,839
商譽	10	1,321,196	1,194,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984	103,4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46,533	357,60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33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035	549
應收或然代價		452	452
		<u>1,979,872</u>	<u>1,848,2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815	110,59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3,103,750	2,527,073
應收貸款	13	58,796	62,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43,236	440,733
應收所得稅		8,293	5,1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35	2,5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517	439,726
		<u>4,364,942</u>	<u>3,588,3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1,109	313,128
應繳所得稅		10,672	4,753
計息借貸	16	435,574	41,549
承兌票據	17	674,225	563,846
可換股債券	18	13,157	–
		<u>1,464,737</u>	<u>923,2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00,205</u>	<u>2,665,0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880,077</u>	<u>4,513,33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6	4,203	433
遞延稅項負債		33,900	30,518
承兌票據	17	335,081	434,203
應付或然代價		16,030	15,540
可換股債券	18	618,407	599,150
		<u>1,007,621</u>	<u>1,079,844</u>
<b>資產淨值</b>		<u><b>3,872,456</b></u>	<u><b>3,433,492</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148	10,148
儲備		<u>3,428,676</u>	<u>3,191,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3,438,824</b>	3,201,403
非控股權益		<u>433,632</u>	<u>232,089</u>
<b>股權總值</b>		<u><b>3,872,456</b></u>	<u><b>3,433,492</b></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初至今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收／應付或然代價、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而迄今已識別新準則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概述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適當時候識別其他影響，並於新準則允許使用替代安排之情況下，會於決定是否在任何該等新規定之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安排時考慮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益確立一個全新框架，將會取代涉及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涉及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該項新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之模型釐定確認收益之時間及方式。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識別單獨履約責任，此舉或會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此項新準則之影響，現階段無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會更詳細地評估未來期間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本集團無意於該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更改（其中包括）對承租人之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方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強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而本集團無意於該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有關）入帳之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型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並影響租期內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以及此舉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基於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即(i)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及(ii)物聯網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聯網及相關業務繼續增長，仍然為本集團最大分類。為更清晰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與組織架構以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人按照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進一步將物聯網及相關業務分拆為(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人機互動」）業務；及(iii)智能檔案服務（「智能檔案服務」）。分拆所據基準乃現時用於評估業務表現、分配資源及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投資分類之組織架構並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

- (a) 人機互動
- (b) 物聯網解決方案
- (c) 智能檔案服務
- (d) 投資

故此，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於本期間採用之呈列方式。分類資料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類並不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任何量化最低要求。該等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已計入「未經分配」一欄。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產品	181,940	318,411	-	-	-	500,351
服務收入	2,669	73,901	97,999	-	-	174,569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sup>#</sup>	-	-	-	(16,705)	-	(16,70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27,517	-	27,5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6,778	6,778
<b>總收益</b>	<b>184,609</b>	<b>392,312</b>	<b>97,999</b>	<b>10,812</b>	<b>6,778</b>	<b>692,510</b>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4,000	82,048	18,272	301,228	(44,787)	360,761
融資成本						(94,103)
除稅前溢利						266,6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人機互動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產品	221,326	59,659	-	-	-	280,985
服務收入	5,121	43,247	64,103	-	-	112,47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sup>#</sup>	-	-	-	(40,152)	-	(40,15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12	-	1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3,333	3,333
<b>總收益</b>	<b>226,447</b>	<b>102,906</b>	<b>64,103</b>	<b>(40,140)</b>	<b>3,333</b>	<b>356,649</b>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28,459	61,028	8,985	61,853	(20,411)	139,914
融資成本						(47,156)
<b>除稅前溢利</b>						<b>92,758</b>

<sup>#</sup> 指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之所得款項331,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62,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售投資之帳面值348,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014,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04,999</u>	<u>2,145,450</u>	<u>99,059</u>	<u>3,397,658</u>	<u>97,648</u>	<u>6,344,814</u>
分類負債	<u>(131,134)</u>	<u>(523,901)</u>	<u>(49,111)</u>	<u>(1,363,690)</u>	<u>(404,522)</u>	<u>(2,472,35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人機互動 千港元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智能檔案 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31,008</u>	<u>1,656,793</u>	<u>73,825</u>	<u>2,954,175</u>	<u>120,811</u>	<u>5,436,612</u>
分類負債	<u>(173,281)</u>	<u>(431,160)</u>	<u>(41,222)</u>	<u>(999,306)</u>	<u>(358,151)</u>	<u>(2,003,120)</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7)	10,418	11,376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3,051	1,5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41	-
政府補助	3,115	2,276
其他	1,733	944
	<u>18,558</u>	<u>16,14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8)	32,279	—
計息借貸利息	24,141	13,635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7)	37,675	33,511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8	10
	<u>94,103</u>	<u>47,156</u>
總借貸成本	<u>94,103</u>	<u>47,156</u>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4,896	4,265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3,453	254
存貨成本(附註)	414,436	187,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1	5,4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76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2	—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398	9,1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6,031	6,91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90,478	67,366
—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0,758</u>	<u>12,430</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1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37,000港元)，有關項目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計算。然而，本公司七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期間可享有三年期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減免稅率。本公司一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按視作溢利（即按照認可計稅方法計算之收益之10%）以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4,823	17,95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37)	(197)
	<u>14,086</u>	<u>17,756</u>
<b>遞延稅項</b>	<u>(3,526)</u>	<u>(1,088)</u>
<b>期內稅項開支</b>	<u><u>10,560</u></u>	<u><u>16,668</u></u>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子</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26,490</b>	<b>54,222</b>
		千股	千股
<b>分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b>10,148,391</b>	9,249,1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	－	－
－代價股份	(c)	－	－
－購股權	(d)	－	163,1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148,391</b>	<b>9,412,279</b>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源自10,148,390,53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所產生之影響。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美元及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之包括在內。
- (c)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亦包括將根據溢利保證安排（受若干特定條件所限）發行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可得資料顯示並未達成特定條件，並無就將根據溢利保證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調整，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在內。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達成任何購股權之特定條件，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在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部分購股權之若干特定條件已達成，因此該部分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假設於期內行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在內。

## 9.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電腦 軟件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金額 (經審核)	-	-	-	-	33,144	33,144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124,703	2,961	-	127,664
攤銷	-	-	(16,627)	(434)	-	(17,061)
匯兌調整	-	-	-	-	(908)	(908)
	<u>-</u>	<u>-</u>	<u>-</u>	<u>-</u>	<u>(908)</u>	<u>(9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帳面金額 (經審核)	<u>-</u>	<u>-</u>	<u>108,076</u>	<u>2,527</u>	<u>32,236</u>	<u>142,8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金額 (經審核)	-	-	108,076	2,527	32,236	142,839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8,434	8,356	26,161	-	14,134	57,085
添置	560	-	-	-	-	560
攤銷 (附註5(b))	(130)	(1,178)	(13,263)	(325)	-	(14,896)
匯兌調整	188	-	-	-	482	670
	<u>8,952</u>	<u>7,178</u>	<u>120,974</u>	<u>2,202</u>	<u>46,852</u>	<u>186,25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帳面金額 (未經審核)	<u>9,052</u>	<u>7,178</u>	<u>120,974</u>	<u>2,202</u>	<u>46,852</u>	<u>186,258</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軟件專利、客戶合約、客戶關係及商標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軟件專利及客戶關係之攤銷於分別為10年及5.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而客戶合約於預期會消耗資產之經濟利益時攤銷。所收購商標獲相關政府授出10年期限，可於各項商標之到期日以極低成本重續。加上所收購商標已再續期10年，並有權於到期日選擇重續，本集團評定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帳面金額對帳		
於報告期初	1,194,558	266,5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u>126,638</u>	<u>927,966</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u>1,321,196</u></u>	<u><u>1,194,558</u></u>
成本	1,321,196	1,194,558
累計減值虧損	<u>—</u>	<u>—</u>
	<u><u>1,321,196</u></u>	<u><u>1,194,558</u></u>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a) <u>79,276</u>	<u>110,106</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247,500</u>	<u>247,500</u>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合夥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19,757</u>	<u>—</u>
	<u><u>346,533</u></u>	<u><u>357,606</u></u>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所持該等股份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減少30,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報告期結束日之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為基礎。

## 1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90,138	1,437,445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股票掛鈎票據	926,167	677,200
財富管理產品，非上市	387,445	412,428
	<u>3,103,750</u>	<u>2,527,073</u>

## 13.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應收下列各方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第三方	65,906	82,717
關連人士—一間聯營公司	13,180	—
呆帳撥備	(20,290)	(20,290)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u>58,796</u>	<u>62,427</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應收貸款45,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2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1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厘至18厘)計息，為無抵押及並無逾期；(2)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13,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並無逾期；及(3)貸款結餘20,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000港元)已逾期並悉數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53,693	319,947
呆帳備抵		<u>(4,321)</u>	<u>(780)</u>
	(a)	<u>449,372</u>	<u>319,167</u>
應收票據		<u>769</u>	<u>7,120</u>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b)	197,955	16,641
預付款項		52,008	40,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43,132</u>	<u>57,728</u>
		<u>293,095</u>	<u>114,446</u>
		<u><b>743,236</b></u>	<u><b>440,733</b></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備抵)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56,441	242,019
91至180天	33,530	10,425
181至365天	116,116	36,008
365天以上	43,285	30,715
	<u>449,372</u>	<u>319,167</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b)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用於抵銷未來向供應商購貨之金額。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	(a)	<u>152,033</u>	<u>149,461</u>
應付票據		<u>2,519</u>	<u>72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64,681	76,007
應付利息		37,310	32,463
其他應付帳款		37,039	12,669
已收貿易按金		<u>37,527</u>	<u>41,803</u>
		<u>176,557</u>	<u>162,942</u>
		<u><u>331,109</u></u>	<u><u>313,128</u></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36,827	141,743
91至180天	7,047	5,590
181至365天	5,546	27
365天以上	<u>2,613</u>	<u>2,101</u>
	<u><u>152,033</u></u>	<u><u>149,461</u></u>

##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25,566	5,359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5,758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9,213	–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a)	393,732	36,041
一名第三方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	–
融資租賃債務		508	582
		<u>439,777</u>	<u>41,98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5,574	41,549
非流動部分		<u>4,203</u>	<u>433</u>
		<u>439,777</u>	<u>41,982</u>

附註：

### (a) 孖展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孖展貸款以於證券孖展帳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1,319,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7厘至12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7.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9,450	41,887	531,337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182,712	–	182,712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之公平值	317,425	–	317,425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未於損益帳確認之 首日收益	–	17,288	17,288
年內利息支出	71,339	–	71,3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3,263)	–	(43,263)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23,035)	(23,035)
結算	<u>(52,870)</u>	<u>(2,884)</u>	<u>(55,7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4,793	33,256	998,049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之公平值	254,950	–	254,950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初始時未於損益帳確認之 首日收益	–	4,550	4,550
期內利息支出 (附註5(a))	37,675	–	37,6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3,660)	–	(23,660)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4)	–	(10,418)	(10,418)
結算	<u>(251,840)</u>	<u>–</u>	<u>(251,8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u>981,918</u></b>	<b><u>27,388</u></b>	<b><u>1,009,306</u></b>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b>674,225</b>	563,846
非流動部分		<b><u>335,081</u></b>	<u>434,203</u>
		<b><u>1,009,306</u></b>	<b><u>998,049</u></b>

## 1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20,460	–	620,46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6,205)	–	(6,205)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分	(1,072)	–	(1,072)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22,079)	–	(22,07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591,104</u>	<u>–</u>	<u>591,104</u>
年內利息支出	17,505	–	17,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9,351)	–	(9,351)
匯兌調整	(108)	–	(108)
	<u>8,046</u>	<u>–</u>	<u>8,0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599,150</u>	<u>–</u>	<u>599,150</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14,000	14,00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	(933)	(93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u>	<u>13,067</u>	<u>13,067</u>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5(a)）	32,189	90	32,2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6,960)	–	(16,960)
匯兌調整	4,028	–	4,028
	<u>19,257</u>	<u>90</u>	<u>19,3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618,407</b></u>	<u><b>13,157</b></u>	<u><b>631,564</b></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157	—
非流動部分	618,407	599,150
	<b>631,564</b>	<b>599,150</b>

##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20,408,000港元增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及其附屬公司（「企展集團」）24.01%股本權益（「企展集團收購事項」）。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補充，而此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企展16.64%股本權益及智易有限公司（「智易」）及其附屬公司（「智易集團」）40%權益，而智易集團餘下60%股本權益由企展持有。收購企展24.01%股本權益讓本集團獲得企展集團（包括智易集團）之事實上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持有企展少於50%股本權益。事實上控制權之詳細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20。因此，企展集團（包括智易集團）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企展之16.64%股本權益連同本集團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所持智易集團之40%股本權益將視作「逐步收購」處理。

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時，先前持有而入帳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於損益帳確認。先前持有之權益會被視作已出售，以連同所轉讓代價換取企展之合共40.65%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暫定公平值以及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千港元
<b>初步代價</b>	
現金代價	120,408
智易集團4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	122,176
於企展集團收購事項進行前持有並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企展16.6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ii)	<u>83,446</u>
<b>總代價</b>	<b><u><u>326,030</u></u></b>
	千港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i)：</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
無形資產 (附註9)	57,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9,620
遞延稅項資產	431
存貨	2,378
應收貸款 (附註iii)	18,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218,43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7,0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60)
計息借貸	(32,093)
應繳所得稅	(5,565)
遞延稅項負債	<u>(6,876)</u>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b>335,928</b>
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136,536)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v)	<u>126,638</u>
	<b><u><u>326,030</u></u></b>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408)
從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7,884</u>
	<u>(62,524)</u>
收購相關成本 (附註vi)	<u>20,653</u>

附註：

- (i) 智易集團現時4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以及企展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資產及負債金額目前暫時由管理層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對智易集團現時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需進行之估值及其他計算尚未落實，因此管理層只按所能掌握之最新資料暫時釐定有關價值。任何於估值及其他計算落實時對該等暫定價值之調整將於由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確認。有關調整將按猶如公平值於收購日已確認作為計算基準。商譽亦將按假設公平值已於收購日使用而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 (ii) 於進行企展集團收購事項前持有之企展16.6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iii) 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18,616,000港元及218,438,000港元。該等所收購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分別為18,616,000港元及218,438,000港元，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

(iv) 非控股權益釐定如下：

	千港元
上文所載企展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35,928
本集團所持智易40%股本權益（由企展集團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應佔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u>(105,877)</u>
企展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淨值	<u><u>230,051</u></u>
非控股權益(59.35%)	<u><u>136,536</u></u>

(v) 商譽源自本集團於進行收購後預期會產生之規模經濟。該等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已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vi)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 20. 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企展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0,015,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使非控股權益增加24,8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13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表決權和參與企展營運及財務活動之權力、主要股東及彼等之實益股東之股權分佈以及過往表決情況後，企展之股權分散，其他股東未曾組織股權以較多票數否決本集團，日後出現此情況之實質機會亦極低，因此本集團繼續有能力指示企展之相關活動。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繼續對企展擁有事實上控制權。

## 21. 其他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其他事項及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30%股本權益與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90%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仍在磋商，並未訂定及落實交易細節。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b) 建議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Star」)與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及吳志文先生(統稱「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Magic Star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浩豐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購股協議簽訂後已向賣方支付按金4,500,000港元，而有關按金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浩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浩豐一事尚未完成。收購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36港元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0,148,390,530股增至11,148,390,530股。

**(d) 有關認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供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嘉年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40港元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實行供股。同日，本集團於嘉年華擁有1,115,929,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嘉年華已發行股本之6.50%。本集團已以嘉年華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278,982,45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期內業績

於回顧期內，仁天科技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94.17%至約692,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650,000港元），主要受物聯網業務蓬勃增長帶動。物聯網業務產生收益約674,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93,460,000港元增加71.53%，主要源於收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及收購進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其六個月業績已計入期內）。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66,6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2,760,000港元增加187.47%，主要是源自(i)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307,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22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7,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令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類業績約301,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50,000港元）；及(ii)物聯網業務錄得分類業績約104,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470,000港元），惟被(i)融資成本約9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60,000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約10,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3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2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226,490,000港元，增幅為317.72%。期內溢利約為25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36.57%。經調整純利約為266,5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87.25%。於回顧期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分別增加156.33%及133.91%至約383,600,000港元及379,130,000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

作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公佈之補充，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已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資料。呈列該等財務計量資料乃因管理層利用有關資料評估經營表現。本公司同時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提供有用資訊，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可以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經調整純利	<b>266,529</b>	92,785
經調整EBITDA	<b>379,133</b>	162,082
經調整EBITDA率*	<b>54.7%</b>	45.4%
經調整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b>2.33</b>	0.77
— 攤薄	<b>2.33</b>	0.75

\* 經調整EBITDA率乃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內溢利	<u>256,098</u>	<u>76,090</u>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0,758</u>	<u>12,430</u>
收購產生之非現金項目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223)	–
無形資產攤銷	<u>14,896</u>	<u>4,265</u>
經調整純利	<b>266,529</b>	92,785
稅項	<b>10,560</b>	16,668
融資成本	<b>94,103</b>	47,156
折舊	<u>7,941</u>	<u>5,473</u>
經調整EBITDA	<b><u>379,133</u></b>	<b><u>162,082</u></b>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已對銷非現金之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一如所列，乃指就稅項、融資成本、折舊及其他攤銷調整後之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之應用存在若干限制，原因在於此項目並不反映影響營運之所有收支項目。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剔除之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重要組成部分。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之非現金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折舊及攤銷並無於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時反映。於整體評估本公司業績時亦應考慮各有關項目。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母乃按假設部分購股權之若干特定條件已達成及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具攤薄影響（如有））下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分子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計息借貸以及配售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維持於約330,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6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收購企展所致。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務（包括承兌票據）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53.7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配售本金總額為259,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計息借貸增加397,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872,4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3,49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6,344,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6,6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0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5,040,000港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2.98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48,390,53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由10,148,390,530股增加至11,148,390,530股。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益及經營成本以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在港元兌美元匯率仍然掛鈎之期間，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於期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孖展融資。該等融資以本集團帳面金額為1,695,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7,450,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帳面金額為79,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10,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帳面金額為320,0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393,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以作為最多1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14,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港元）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應付票據及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帳面淨值約為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計息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不少於9,210,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計息借貸9,210,000港元之抵押。

### 重大及關連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企展股份」）（「要約」）（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故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1%。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0%。

儘管本集團持有之企展已發行股本少於50%，惟本集團所持之企展股份讓本集團對企展集團擁有控制權。企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要約完成後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除本公佈附註19外，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與企展所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與企展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企展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發行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0,015,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企展之股本權益由40.65%攤薄至38.72%。交易詳情於本公佈附註20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物聯網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分佈在面向企業之物聯網體系中之雲端計算和資料處理分析（「雲」）、通訊基礎設施與技術（「管」）和終端計算（「端」）三個環節。基於集團成員公司之組合特點，本集團之業務具有很好的行業多樣性和潛在盈利增長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進行一宗收購，加強物聯網業務。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企展40.65%（其後攤薄至38.72%）股本權益。企展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本集團之物聯網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三個分類，即(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業務（「人機互動」）；及(iii)智能檔案服務業務（「智能檔案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類業績約為82,0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1,030,000港元增加34.44%。智能檔案服務業務之分類業績約為18,2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990,000港元增加103.36%。人機互動業務之分類業績約為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8,460,000港元減少85.94%。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短期及長期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而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6,710,000港元，並錄得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27,520,000港元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07,94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作長期投資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30,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地大量流動資金流入香港，刺激恒生指數走勢凌厲。恒生指數與滬港通計劃淨流入之相關系數為0.97，而累計淨流入上升29%至4,920億港元。流動資金主要流向科技及中國房地產等成份股及行業。市場出現多份沽空報告，指稱多間大型知名公司操控財務數據，進一步打擊投資者投資小型股之意欲。儘管大型股持續受到追捧，但市場看淡小型股，而小型股之基本因素持續改善，此兩項因素差距擴大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投資於中小型股，並物色到許多風險／回報狀況具吸引力或盈利前景理想而被市場忽略之公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基於嚴謹之投資方針，在投資組合中增添不同小型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重大投資（即帳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之投資）於本公佈內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所佔持股量之百分比		財務資產分類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可供出售)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或公平值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或公平值 增加／(減少)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甲 (附註1)	普通股	0.64%	0.65%	可供出售	(30,830)	(41,114)	79,276	110,106
		5.86%	5.96%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281,631)	(110,855)	724,193	1,005,824
投資乙 (附註2)	股票掛鈎票據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248,967	202,077	926,167	677,200
投資丙 (附註4)	普通股	3.82%	4.19%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12,000	83,984	312,000	300,000
投資丁 (附註5)	普通股	4.48%	不適用	於損益帳 按公平值處理	251,815	不適用	458,878	不適用

附註：

- 投資甲指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6.HK）（「嘉年華」，為恒生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嘉年華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按照已刊發之年報，嘉年華之核心業務－旅遊及休閒綜合項目－將繼續受益於旅遊業市場增長、中產階層擴大，以及中國及海外趨向由消費帶動之經濟模式。嘉年華可充分運用其業務模式之獨特性質，在業界獲得先手優勢並把握商機。
- 投資乙乃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保密責任而不可指明。根據已刊發之研究報告，該銀行被視為高增長銀行，零售業務一直改善，風險管理相對審慎，貸款組合靈活。該銀行表示，其將積極發展傳統批發、零售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發展「互聯網+」及「商業銀行+」創新業務，強化風險管理及監控，致力達致穩定市值增長。按照已刊發之年報，該銀行充分發揮上市所形成資本充足、經營規範及品牌提升等優勢，藉強化風險識別、營治之能力，冷靜應對經濟增速放緩局勢，實現市值之穩步增長。

3.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於贖回時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酌情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4. 投資丙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HK）（「民眾」，為恒生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民眾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按照已發表之公告，民眾透過於過去12個月進行一系列併購交易，轉型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民眾之業務現時包括中港兩地之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民眾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增強其業務平台。我們相信，民眾之金融平台發展成熟及業務覆蓋地區廣泛，將會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因此民眾應為被市場忽略之金融業公司。
5. 投資丁為中國中、大型H型鋼市場翹楚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1.HK）（「中國東方」）。中國東方就其表現及前景發佈之資料載於披露易網站。按照已發表之公告，中國東方不斷擴展其業務規模、擴闊其鋼鐵產品種類和業務組合，並持續開發不同系列及規格之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此外，由中國東方生產之H型鋼產品在中國保持着領先地位。中國東方之業務將繼續朝着世界最大型之型鋼生產基地方向發展，以及探索在本行業實行供應鏈上、下游伸延。中國東方將致力有效運用其現有穩健財政狀況和高效之管理模式，以推動中國東方之持續發展。

## 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8厘計息。於回顧期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6,78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

## 展望

### 物聯網業務

基於集團成員公司之組合特點，仁天科技之業務具有很好的行業多樣性和潛在盈利增長能力。經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成員公司收購和初步平台整合後，仁天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企展，在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領域繼續深耕。

仁天科技相信，未來幾年的物聯網市場將繼續維持高速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物聯網進行市場拓展、產品研發及投資併購。按照國際著名的物聯網研究機構Machina Research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表的最新研究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全球物聯網連接總數量將從二零一五年的60億增長至270億個，預計年度複合增長率(CAGR)達到16%，中國、美國、日本分別佔據前三位（各自為21%、20%、7%），物聯網相關營業收入將從二零一五年的7,500億美元增長到30,000億美元，物聯網相關數據亦將增長至20億TB的規模。

承上所述，中國區域內的物聯網市場在未來的幾年將在全球範圍內繼續保持領先的發展趨勢。在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五年五月印發《中國製造2025》文件後，中國兩部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印發了《智能硬件產業創新發展專項行動（2016-2018年）》，文中設定的行動目標為「到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硬件全球市場佔有率超過30%，產業規模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在低功耗輕量級系統設計、低功耗廣域智能物聯、虛擬現實、智能人機互動、高性能運動與姿態控制等關鍵技術環節取得明顯突破，培育一批行業領軍上市企業。在國際主流生態中的參與度、貢獻度和影響力明顯提升，海外專利佔比超過10%。建成標準開發、產品及應用檢測、產業供給能力監測三大支撐平台，智能硬件標準化及公共服務能力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佈局若干技術先進、特色突出、優勢互補的高水平創新平台，創業創新支撐能力明顯提升。智能工業傳感器、智能PLC、智能無人系統等工業級智能硬件產品形成規模示範，帶動生產效率提升20%以上。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產業便民、惠民成效顯現。」不難看出，仁天科技當前的物聯網發展重點與此目標是繼續高度匹配的。

如本公佈附註21(b)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現有物聯網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整合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融經紀、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能獲取相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員以據此從事相應之金融服務活動。本集團擬動用其廣泛的資本市場資源執行有關金融服務前端之合併及收購策略。

該策略旨在令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及現有物聯網行業產生協同作用及相互補充下奠定地位，從而將支持本集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雖然當前經濟動盪導致全球存在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惟本集團相信，物聯網加金融整合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價值。

以下將針對本集團各業務進行概要討論和分析。

### **人機互動商業終端業務**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實達外設」）主要聚焦於人機互動商業終端(Human-Machine Interactive Devices)領域，圍繞財稅、金融、教育等重點行業應用場景構建終端硬件、軟件和服務產品，提供面向企業的智能化和移動互聯化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化的集成式或自助式系統、智能支付設備、打印設備和基於雲平台的一體機系統。在行業領域方面，除傳統的銀行領域外，實達外設將繼續在國家財務和稅務等領域努力。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實達外設與深圳市中光遠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遠科技」）開始了新一代的智能支付終端設備的合作開發，達到了技術共享和資源共享的協同目的，並預計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市場。

## 智能檔案服務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江蘇迪美」）主要從事向保險公司提供智能檔案服務及軟件和技術開發。

江蘇迪美為中國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行業40多間公司提供加快文件主導業務流程之專門服務。整個服務過程具備高度保密性、數據準確性及處理速度。江蘇迪美亦從事軟件產品和技術之開發及銷售，並結合各種行業應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運營，利用其在保險行業之技術專長。

江蘇迪美將繼續致力於發展現有業務，並擴展到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型創新解決方案。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統計數字，中國整體市場保險費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2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71%，特別是人壽保險費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5%。江蘇迪美認為，未來幾年這種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成為中國保險行業業務流程外包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統計數字，中國業務流程外包行業在二零六年錄得顯著增長，合約（已執行）總額約為173億美元，較去年增長約28.98%。此外，鑑於外包後台管理之成本效益以及流程自動化和雲服務等新一代技術之開發及可用性，業務流程外包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鑑於保險市場競爭激烈，企業壓力巨大，須提高運作及成本效率，業務流程外包市場有進一步發展之機會。為了把握該潛在增長，江蘇迪美之管理層目前計劃在未來3至5年於中國多個城市開設全新的智能檔案中心。

## 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

過去數年內，本集團將更多重心放在獲得智能終端設備及通訊基礎設施方面之技術經驗上，但由於時間及頻寬有限，故雲計算相關領域之進展較小。另一方面，隨着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了擁有開發雲計算技術方面特殊專長之企展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補充，而此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此外，企展集團長期專注數據管理及分析領域，以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為目標並自主開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大數據分析工具、數據及性能生命週期管理工具包、訂製化之系統及應用開發及數據安全工具包。企展集團亦擁有特別團隊服務客戶及提供專業諮詢及實施服務。上述各項均將幫助本集團實現長遠增長目標，並在飛速增長之數據及智能市場縮短產品及服務上市之時間。

在各附屬公司協作方面，本集團已加大各種資源的投入，不遺餘力地推動各附屬公司間之協作機會，既包括技術研發性質之協作，亦包括市場營銷方面之協作，並已在實際結果上取得突破性進展，如新一代智慧支付終端設備（涉及實達外設及中光遠科技）、智慧物流箱系統項目（涉及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及中光遠科技）及綜合商業軟件方案等（涉及企展集團）。

## 證券投資業務

價值投資仍然為本公司之核心投資理念。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價值投資原則長遠而言應產生穩固之回報。成份股繼續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中之核心組成。本集團將分配一定比重給中小型股或新上市股份，因本集團發現，仍有大量風險／回報情況可觀及盈利前景理想之公司被忽視。此外，各股之市價亦將受相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該等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採取由下而上之方針揀選投資機會，未來將審慎進行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楊曉櫻女士（「楊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60,000,000	228,000,000	2.25%	1
蔡志輝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42,363,900	142,363,900	1.40%	2
曾濤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30,000,000	0.30%	3

附註1：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16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楊女士擁有90%權益。60,000,0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楊女士之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60,000,000股股份。

附註2：該142,363,9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142,363,9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142,363,900股股份。

附註3：該30,000,000股股份衍生自本公司授予曾先生之3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購股權可以行使，從而換取30,000,000股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00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駐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個人表現及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取得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屆滿時自動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個別指明單一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楊女士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60,000,000	-	-	60,000,000
蔡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72,363,900	-	-	72,363,9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0.520港元	70,000,000	-	-	70,000,000
			<u>142,363,900</u>	<u>-</u>	<u>-</u>	<u>142,363,900</u>
曾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0.52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u>30,000,000</u>	<u>-</u>	<u>-</u>	<u>30,000,000</u>
僱員總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0.247港元	442,411,250	-	62,500,000	379,911,25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0.520港元	508,800,000	-	56,100,000	452,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0.493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u>1,001,211,250</u>	<u>-</u>	<u>118,600,000</u>	<u>882,611,250</u>
總計			<u>1,233,575,150</u>	<u>-</u>	<u>118,600,000</u>	<u>1,114,975,150</u>

附註： 楊女士亦透過Topl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本公司獲得之資料，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投票權 之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佔投票權 之百分比 (淡倉)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附註1）	5,719,373,350	56.35%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26,365,187	9.13%	—	—
李大熙先生（「李先生」）（附註2）	795,022,942	7.83%	—	—
趙振中先生	592,941,176	5.84%	—	—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9,751,535	5.8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89,751,535	5.81%	—	—
孫少杰	589,751,535	5.81%	—	—

附註：

1. 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Mystery Idea Limited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分別為5,299,193,350股及43,3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155,500,000股及221,3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景先生間接擁有62.26%權益，而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李先生全資擁有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Giant Profit」）及弘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弘立」），而Giant Profit擁有320,670,000股股份之權益，弘立則擁有474,352,942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李先生被當作於Giant Profit及弘立所持795,022,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及守則以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曉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所有重大決定均會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時具有充份權力平衡，現行安排能維持本公司之妥善管理。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之需要。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必須由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出席，因此，該等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張小滿先生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61.SH）之獨立董事。

黃欣先生目前為共青城星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共青城星辰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管理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並聯同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在資源、資格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tiantech.com](http://www.rentiantech.com))「投資者資訊」項下之「公告」內。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曉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